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 医院采购文件

(服务类)

SSZX2020-446

中国·深圳

目录

项目信息.....1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2

评标信息.....3

第一册 专用条款9

 第一章 采购公告9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12

 第三章 项目需求13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履约及验收2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35

第二册 通用条款56

 第一章 总则56

 第二章 招标文件59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60

 第四章 开标64

 第五章 评标要求65

 第六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66

 第七章 定标及公示69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71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74

 第十章 质疑受理74

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SSZX2020-446

项目名称：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改造项目

包 号：A

项目类型：服务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人民币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序号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表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资质要求，或未提交相应资质证明材料；(详见采购公告“投标人资质要求”，其中未列示的资质要求不得导致废标。)
符合性审查表	
1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3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或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6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做出评判；
9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10	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评标信息

一、特别说明：

评标专家的组成：院外及医院内专家库抽取 5 名专家。

中标供应商：1 家。

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

评标办法说明：

1.进行初步审查及技术标和商务标的评标（总分 70 分，价格分 30 分），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其他

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为废标；

2.2 价格评分说明：

（1）年综合节能率：

以设备、设施年度基准耗电费用为计算基础，年度基准能耗按《深圳市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实施方案（试行）》要求确定。

（2）节能效益分享年限：

设定节能效益分享年限为 F（由投标人自行给出），F 按照整数计算，最多只能按 8 年计算。

（3）总节能效益分享比例：

指投标人在节能效益分享年限内，投标人节能总收益占总节能效益的比例，设定分享比例为 H（由投标人自行给出）。设定总节能效益为 G1， $G1=A*C*F$ ，投标人节能总收益 $G2=A*C*F*H$ 。

（4）投标文件中，年综合节能率（C）、节能效益分享年限（F）、分享比例（H）须由投标人直接计算列出具体数值，并填写在《开标一览表》中。

特别提示：

（1）年综合节能率应为投标人承诺的最低年综合节能率，投标人必须谨慎填报此项数据，否则需承担采购单位惩罚或拒付节能效益的风险；年综合节能率超过最低节能率承诺值时，超出部分节能效益由采购单位与中标人按照合同中规定比例进行分享（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参考合同有关条款）。

（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电价波动、物价上涨、融资成本、节能设备老化等因素对节能效益分享年限、总节能效益分享比例以及实际投资的影响。

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部分				3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年综合节能率	10	专家评分	(1) 节能率 $<8\%$, 直接按符合性检查要求作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2) $8\% \leq \text{节能率} < 12\%$, 得 70% 分数; (3) $12\% \leq \text{节能率} < 13\%$, 得 80% 分数; (4) $13\% \leq \text{节能率} < 14\%$, 得 90% 分数; (5) 节能率 $\geq 14\%$, 得 100% 分数。
	2	节能效益分享年限	10	专家评分	(1) 节能效益分享年限为 6 年及以下, 得 100% 分数; (2) $6 \text{ 年} < \text{年限} \leq 7 \text{ 年}$, 得 90% 分数; (3) $7 \text{ 年} < \text{年限} \leq 8 \text{ 年}$, 得 80% 分数; (4) 超过 8 年, 直接按符合性检查要求作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3	节能效益分享比例	10	专家评分	(1) 分享比例 $\leq 70\%$ 得 80% 分数; (2) 分享比例 $\leq 60\%$ 得 90% 分数; (3) 分享比例 $\leq 50\%$ 得 100% 分数。
2	技术部分				4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4	能耗诊断方案	10	专家评分	1. 考察投标人对建筑能耗、照度与热环境等基准指标性能的评价分析是否清晰、准确 (50% 分数): (1) 清晰评价为优得 25% 分数; 比较清晰评价为良得 15% 分数; 一般清晰评价为中得 10% 分数; 其余评价为差不得分。 (2) 准确评价为优得 25% 分数; 比较准确评价为良得 15% 分数; 一般准确评价为中得 10% 分数; 其余评价为差不得分。 2. 考察投标人对现存问题分析的合理性和判断的准确性 (50% 分数): (1) 分析合理评价为优得 25% 分数; 分析比较合理评价为良得 15% 分数; 分析一般合理评价为中得 10% 分数; 其余评价为差不得分。 (2) 判断准确评价为优得 25% 分数; 判断比较准确评价为良得 15% 分数; 判断一般准确评价为中得 10% 分数; 其余评价为差不得分。
	5	节能量预测方案	6	专家评分	考察投标人对节能量进行预测的计算模型和分析过程的科学性、预测结果的合理性: (1) 模型科学评价为优得 30% 分数; 模型比较科学评价为良得 20% 分数; 模型一般科学评价为中得 10% 分数; 其余评价为差不得分。 (2) 过程科学评价为优得 30% 分数; 过程比较科学评价为良得 20% 分数; 过程一般科学

					评价为中得 10%分数；其余评价为差不得分。 (3) 预测合理评价为优得 40%分数；预测比较合理评价为良得 30%分数；预测一般合理评价为中得 20%分数；其余评价为差不得分。
6	节能改造措施	8	专家评分	1. 节能措施或解决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可行性（40%分数）： (1) 可行评价为优得 20%分数；比较可行评价为良得 15%分数；一般可行评价为中得 10%分数；其余评价为差不得分。 (2) 针对性强评价为优得 20%分数；针对性比较强评价为良得 15%分数；针对性一般评价为中得 10%分数；其余评价为差不得分。 2. 节能产品、设备性能是否先进、稳定、实用、安全（30%分数）： (1) 性能完全响应评价为优得 30%分数； (2) 性能大部分响应评价为良得 15%分数； (3) 性能基本响应评价为中得 5%分数； (4) 其余评价为差不得分。 3. 对节能改造投入的经济效益的分析评价是否可行（30%分数）： (1) 可行评价为优得 30%分数； (2) 比较可行评价为良得 15%分数； (3) 一般可行评价为中得 5%分数； (4) 其余评价为差不得分。	
7	运行维护管理方案	8	专家评分	1. 设备管理运行维护保养等管理方案是否可行；故障处理方案是否及时；技能培训方案是否具体（30%分数）： (1) 管理方案可行评价得优得 10%分数；管理方案比较可行评价为良得 5%分数；管理方案一般可行评价为中得 2%分数；其余评价为差不得分。 (2) 处理方案及时评价得优得 10%分数；处理方案比较及时评价为良得 5%分数；处理方案一般及时评价为中得 2%分数；其余评价为差不得分。 (3) 培训方案具体评价得优得 10%分数；培训方案比较具体评价为良得 5%分数；培训方案一般具体评价为中得 2%分数；其余评价为差不得分。 2. 设备运行、维护保养、故障处理、技能培训等方案的可量化考核程度（20%分数）： (1) 可量化考核度高评价为优得 20%分数； (2) 可量化考核度比较高评价为良得 10%分数； (3) 可量化考核度一般评价为中得 5%分数； (4) 其余评价为差不得分。 3. 设备运行管理维护时效性较高，确保设备及系统运行稳定（50%分数）： (1) 有全面和针对性的解决方案且评价为优得 50%分数；	

					(2) 有解决方案, 评价良或中得 15%分数; (3) 其余评价为差不得分。
	8	节能量保障措施	8	专家评分	考察投标人为保障合同期内真正实现持久、稳定节能效果的相关措施标准是否具体、可行: (1) 具体评价为优得 50%分数; 比较具体评价为良得 35%分数; 一般具体评价为中得 20%分数; 其余评价为差不得分。 (2) 可行评价为优得 50%分数; 比较可行评价为良得 35%分数; 一般可行评价为中得 20%分数; 其余评价为差不得分。
3	商务需求				3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9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8	专家评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人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得 20%分数; (2) 投标人通过 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得 20%分数; (3) 投标人拥有住建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得 20%分数; 或投标人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认证范围为建筑节能改造), 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证书等级为 4A 级或以上的得 20%分数; 本项最高得 20%分数。 (4) 投标人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双软认证企业”得 40%分数, 有其中一个的得 20%分数; 或投标人通过节能技术服务认证, 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证书等级: 5A 级得 40%分数, 4A 级得 20%分数, 3A 级得 10%分数, 其它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40%分数。 证明文件: (1) 投标人须提供评分标准中要求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得分依据。 (2) 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 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10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情况	7	专家评分	评分标准: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需包含至少 5 名中、高级职称人员。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1 名; 其中职称人员专业需包含电气、热能动力、环保等类型, 否则不得分。 (1) 2 名或以上高级职称人员得 60%分数; 1 名高级职称人员得 30%分数; 本项最高得 60%分数。 (2) 3 名中级以上职称人员的 40%分数, 3 名以下不得分。 证明文件: (1) 投标人须提供上述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2) 投标人须提供上述所有人员近三个月（具体指投标截止日所在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在本单位社保证明(社保部门资料或网页资料或窗口打印资料均可)，未按要求提供资料不予计分。 社保证明资料应当至少包含医疗保险，证明资料可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 (3) 以上证明材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11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7	专家评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人具有综合节能改造项目案例业绩 6 项或以上得 60%分数，<6 且 ≥3 项得 30%分数，3 项以下得 10%分数，未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深圳政府机关或公立医院服务案例得 40%分数。 证明文件： (1)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也可以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需求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2) 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以上证明材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4	专家评分	评分标准： 投标人具有节能相关技术专利（外观专利除外），3 项及以上得 100%分数，2 项得 50%分数，1 项得 20%分数，未提供不得分。 证明文件： (1) 投标人须提供上述有效的产权（专利）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 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13	投标人信用情况	4	专家评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人具有深圳市企业信用管理协会颁发的诚信企业示范单位的得 50%分数； (2) 投标人是深圳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得 50%分数。 证明文件： (1) 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2) 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

					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	--	--------------------------

备注：

1. 有取值范围的，含上限值不含下限值。每一项的得分均不能超过该项最高分值。
2. 缺项则该项为 0 分或不合格为 0 分。
3. 价格、技术、商务部分为针对项目具体情况设置项目，累加满分为 100 分，固定额外加分部分为固定设置项，对涉及政策导向优先采购产品进行额外加分。
4. 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委会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 客观评分项，所有评审专家应当统一打分分值；主观评分项，评审专家应当按照打分标准独立打分。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一、项目概况

1. 招标项目编号：SSZX2020-446
2. 项目名称：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改造项目
3. 采购人：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4.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5. 项目地点：深圳市
6. 项目规模及特征：详见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
7.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00%
8. 采购内容：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改造项目，详见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改造项目	1	项	资格招标

9.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0.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1. 节能服务合同年限：8 年以内，具体年限根据投标人所投年限。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证明文件：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4.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质（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 投标人符合财政部关于诚信管理的要求，投标人需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如截图中存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则取消投标参与资格）。

9. 投标人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相关备案情况截图。

10. 投标人具有住建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或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认证范围为建筑节能改造）（证明文件：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0年10月24日起至2020年10月30日（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30（北京时间）。

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布吉路1028号中设广场B座307。

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购买或邮购。

4.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500元（**仅限扫码支付**）；若邮购，每份加收人民币5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 现场报名时提交以下资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电话、邮箱**）；

（3）投标人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资料；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原件中标备查。

如需邮购，请于办理汇款手续后，快递上述报名资料、汇款凭证至采购代理机构。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0年11月03日下午14:00~14:30。

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0年11月03日下午14时30分。

3. 开标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布吉路1028号中设广场B座307。

五、答疑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网下纸质答疑，凡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包括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请投标人于2020年11月03日下午17:30前，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六章、《深圳市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章及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页 <http://www.cgzx.sz.gov.cn/zxfw/mxgys/zyzn/>所发布的有关质疑的指引及要求填写质疑函件，并将质疑函件以及相关质疑内容的证明材料原件送达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2. 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本公告“六、相关信息”中的相关网站，招标人在上述网站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答疑情

况或相关的补充公告（说明）在相关网站公布，请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投标答疑情况。投标人因疏忽，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相关的答疑情况及补充说明，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相关信息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网站 <http://www.lhrmyy.cn/>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http://www.szsszx.com>

采购人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联系人：裴工

电话：0755-29001099-6291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建设东路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欢欢

电话：0755-25164710 手机：13928467847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布吉路 1028 号中设广场 B 座 307

Email: 3182899224@qq.com

七、采购文件

[-点此下载-](#)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表是对通用条款《投标人须知》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规定
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招标文件中相关联合体规定均不适用）
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3	投标人质疑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当日不计）起第7个工作日 <u>17:30</u> 前
4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补的截止时间	截标之日（当日不计）3日前 <u>17:30</u> 前
5	答疑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修补、答疑的期限	质疑文件受理之日（当日不计）起7个工作日内截标3日前 <u>17:30</u> 点前
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及监督费用。 1. 中标服务费 （1）中标服务费 1.5 万元。 （2）支付人：■中标人。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443899991010003343618 开户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5）发票联系人：秦梦园（0755-25163491） 2. 监督费用：需缴纳现金或微信或支付宝扫码支付。
7	投标担保	■不提交
8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9	替代方案	■不允许
10	评定分离	■否
1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	定标方法	/
13	履约保证金	■不提交
14	投标文件份数	（1）开标信封一份； （2）纸质投标文件二正本，四副本，建议胶装，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密封包里。
15	投标文件电子版	电子光盘一张（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
16	预算限额	资格招标，无预算限额。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服务清单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改造项目	1	项	资格招标

二、实质性响应条款

序号	具体内容	备注
1	填报的年综合节能率不低于 8%	
2	填报的节能效益分享年限不超过 8 年	
3	填报的投标人节能总收益>投资额	
4	响应“必须响应”需求	

备注：

1.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如投标人该部分内容出现负偏离或未对该部分内容进行响应，将按照符合性检查表作无效标处理。

三、项目概况

（一）招标范围

深圳市龙华新区人民医院位于龙华建设东路，是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于一体的公立综合性三级医院。龙华区人民医院由门诊楼、住院楼、妇产科大楼，综合楼等建筑物簇拥而成，占地面积近 6 万 m²，面积 10 万平方米，编制床位 1200 张，另有建筑面积 10 万 m² 的新外科大楼等项目正在建设中。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作为重点用能单位，为全面做好国家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工作，顺应国家关于节能减排的相关政策，医院相继开展了一系列的节能宣传和相关节能技术改进手段。随着准备工作的深入，对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利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进行节能改造，通过对医院能耗系统，包括空调系统、照明系统、热水系统等系统实际运行情况进行详细勘察，全面了解设备特性，系统运行现状以及运营管理难点，分析节能潜力，针对

性提出节能改造方案，最大限度提升医院照明、中央空调等能耗系统工作效率。

（二）能耗账单情况

1. 医院 2019 年能耗情况如下：

表 1 逐年能耗统计数据

年份	用电量 (Kw. h)	电费 (元)
2019	14090154	10609886

特别提示：2019 年医院电费的财务数据为 13805603 元，其中院本部电费 1196036 元，社康电费 1840567 元。院本部的电费包含在 2019 年 2 月份支付的 2018 年 8 月份至 2019 年 1 月份扩容期电费共计 1626180 元，每月平均 271030 元，因此，2019 年电费应扣减 2018 年 8-12 月份电费 1355150 元，2019 年实际电费支出为 10609886 元。按照 2019 年度平均电价 0.753 元/KW.H 计算，2019 年度用电量为 14090154/KW.H。

2. 能耗基准的计算：根据项目改造完成时间确定，能耗基准按照改造前一年数值计算（以供电局缴费单用电量为准）。例如：假设项目改造完成时间为 2020 年 7 月，即以 2019 年 7 月-2020 年 6 月作为 2019 年度的能耗情况作为基准。3. 能耗基准的计算：根据投标时间确定，能耗基准按照改造前一年数值计算。例如：假设投标月份为 2020 年 7 月，即以 2019 年 7 月-2020 年 6 月作为 2019 年度的能耗情况作为基准。

特别提示：

（1）考虑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 1-4 月的能耗参照 2019 年 1-4 月的能耗执行；

（2）如果供电部门因各种原因在扣款过程中不是按月进行，则参照 2019 年的情况进行处理。

四、项目目标

投标人自筹资金，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对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建筑空调、照明、热水等具备节能潜力的用能设备进行技术改造、管理提升，降低建筑的整体能耗。用能单位从节约的能源费用中支付节能服务费用给投标人。

（一）节能服务合同年限：8 年以内，具体年限根据投标人所投年限。

（二）节能效益计算及确认：

（二）节能效益计算及确认：

1. 通过本身医院建立的能源管理平台进行节能效益比对，按季度支付，同基准年同季度

比对。如竣工验收后为 8 月份，则正式运营后的 9. 10. 11 月份与基准年同季度 9. 10. 11 月份进行节能效益对比。

2. 进行基准年设备（2KW 以上设备，2KW 以下的忽略不计）台账增减进行对比，用能面积增减量进行对比。

3. 如对设备和用能面积增减有异议时，则通过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进行最终的节能效益检测和验证进行确认。检测和验证费用由需求方和中标方各付一半。

（三）节能效益分享比例：

年限	需求方享有比例	中标方享有比例
第一年	<u>30%-50%</u>	<u>70%-50%</u>
第二年	<u>30%-50%</u>	<u>70%-50%</u>
第三年	<u>30%-50%</u>	<u>70%-50%</u>
第四年	30%-50%	<u>70%-50%</u>
第五年	<u>30%-50%</u>	<u>70%-50%</u>
第六年	<u>30%-50%</u>	<u>70%-50%</u>

特别提示：医院要求投标方各年度分享比例相同，具体比例投标方根据测算进行投标；因医院正在进行外科大楼建设，所以，如果在合同期内医院外科大楼投入使用，能耗基准应根据实际进行重新测算。

（四）节能效益奖惩：

1. 分享期内，经对项目当期节能量进行评测，若节能率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最低承诺节能率，则需求方将按照以下规定对中标方采取处罚措施。具体如下：

节能率	扣减效益措施
<u>10%</u> ≤节能率< <u>12%</u>	按年应支付效益的 1%扣减
<u>8%</u> ≤节能率< <u>10%</u>	按年应支付效益的 1. 5%扣减
节能率偏离最低承诺节能率 50%以上	暂时停止中标方节能效益分享，立即进行项目整改。若整改后仍偏离最低承诺节能率≥50%的基本要求，中标方不享有暂停期间的节能效益(即需求方无需向中标方支付暂停期间的节能效益款)，双方解除合同，按照本合同第 11. 6 条款执行。

2. 分享期内，经对项目当期节能量进行评测，若节能率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最低承诺节能率，则需求方将按照以下规定对中标方进行奖励。具体如下：

节能率	奖励措施
$14\% \leq \text{节能率} < 18\%$	按年应支付效益的 0.5% 支付
$18\% \leq \text{节能率} < 22\%$	按年应支付效益的 1% 支付
$\text{节能率} \geq 22\%$	按年应支付效益的 1.5% 支付

五、总体要求

1. 改造原则：由投标方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因地制宜，选择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节能技术或产品，节能技术或产品要求技术成熟、稳定可靠。在节能改造工程施工过程中不能影响龙华区人民医院设备设施的正常工作，保证医院医疗服务的正常进行。

2. 使用现在先进、节能的设备替换原有设备的，需要保证新投入设备必须要有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证明文件、能效检验文件。

六、节能设备改造要求

★1. 必须响应

(1) 热水系统改造

利用先进的节能技术和高效节能控制技术对热水系统进行改造，使热水输送管路系统高效运行，减少热量散失，并能控制热水系统的高效、稳定、安全运行。

(2) 节能灯具改造

结合医院实际情况和使用功能，将原有传统光源替换为 LED 光源，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加装智慧照明系统。

(3) 多联机空调改造

利用先进的节能技术和高效节能控制技术对多联机空调系统进行改造，提高多联机空调系统运行效率及换热效率，实现多联机空调设备的集中管理、远程监控等功能，保证多联机空调系统的高效、稳定、安全运行。

(4) 净化空调改造

利用先进的节能技术和高效节能控制技术对净化空调系统进行改造，提高净化空调系统运行效率，保证净化空调系统的高效、稳定、安全运行。

2. 选择响应

(1) 建筑围护结构改造

外墙玻璃贴隔热膜（涂料）

(2) 锅炉改造

(3) 电梯节能

(4) 其它节能技术

特别提示：

1. EMC 模式进行节能改造，有一定局限性，采购单位在确定改造需求时，除“1. 必须响应”外，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2. 选择响应”中需求进行选择；

2. 投标人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项目改造需求的响应，并充分考虑在运用 EMC 模式进行节能改造的情况下，实现经济效益的可能性。

七、项目管理要求

1. 对原有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的，需要保证原有设备的正常运行；
2. 现场施工不得影响或干扰用能单位的正常办公。

八、项目技术要求

1. 节能措施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要求以及工艺、设备等相关标准的规定。产品设计及设备安装应符合《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规定。

2. 节能量测量和验证方案作为合同的必要内容应充分参照已有的标准规范成果，并遵循以下原则：

- a) 准确性。应准确反映用能单位实际能耗状况和预期的及达到的节能目标。
 - b) 完整性。应充分考虑所有影响实现节能目标的因素，对重要的影响因素应进行量化分析。
 - c) 透明性。应对双方公开相关技术细节，避免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的争议。
3. 项目节能量的确定可按照 GB/T 13234 及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4. 项目的技术改造不能影响原设备的使用，并保证项目运行的安全性、可靠性。

九、保修或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方应在医院设专门的售后服务管理部门，派驻至少一名项目运营工程师。
2. 项目中加装或更换的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在节能效益分享期内均由节能服务公司负责。

十、设备投资清单

投标人根据节能技术改造方案，自拟投资清单。

十一、付款方式

每季度末根据实际能耗费用的节约，按照合同约定的分享比例，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提交节能效益付款申请，同时出具相应的节能服务发票。

十二、投资额

投标人的投资额为完成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应包括人工、设备、管理、维护、安装、调试、税金、包干预备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采购文件、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施工期间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十三、违约责任

1. 如需求方未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中标方支付款项，则应当按照当期应支付款项的每日万分之五的比率向中标方支付滞纳金（因政府财政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支付延期则无需缴纳滞纳金，但需及时通知中标方）。

2. 如果中标方未能按照项目方案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项目的建设，除非此等延误是由于不可抗力或者是需求方的过错造成。需求方有权要求中标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如因此带来的损失，由中标方承担，项目建设每延期一日应当向需求方支付违约金当期应支付款项的每日万分之五的比率向需求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从节能效益款中扣减。

3. 分享期内，经对项目当期节能量进行测量和验证，若节能率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最低偏离节能率，且进行项目整改后仍偏离最低承诺节能率 $\geq 50\%$ 的基本要求，视为中标方严重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1.6 条款执行。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需求方非因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可提前解除合同的原因而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当自提出解除合同之日起20日内按《节能效益分期支付表》所确

认的分享比例与已实现的平均年节能效益计算,将合同期内中标方享有的节能效益中未支付部分一次性支付给中标方,而节能设备归需求方所有,由需求方自行维护。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中标方非因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可提前解除合同的原因而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当自提出解除合同之日起 20 日内按《节能效益分期支付表》所确认的分享比例与已实现的平均年节能效益计算,将合同期内需求方享有的节能效益中未得到部分一次性支付给需求方,而节能设备归中标方所有,中标方应 50 日内自行拆除,并恢复原状。

十四、政策导向

1.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 除非招标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 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履约及验收

一、重要提示

（一）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书应采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样本；

（二）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三）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必须遵守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并且不得更改合同条件。

（四）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2.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3.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5.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6. 恶意投诉的；

7.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8.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9.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五） 供应商必须诚信投标，对项目需求进行实质性响应。采购单位（或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将组织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必要时，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实施项目履约验收，如未按合同履行，将按上述第（四）条规定进行处理。

二、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 (用能单位)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罗新乐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陈成智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东路 2 号		
	电话	13600435698	传真	27700856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平路支行		
	帐号	000040419893		
乙方 (节能服务公司)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根据2020年月日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综合节能改造项目的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 双方同意就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综合节能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进行订立本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服务合同, 并支付相应的节能服务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1节 术语和定义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节能服务公司：提供用能状况诊断、节能项目设计、融资、改造(施工、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管理等服务的专业化公司。

基准能耗：由用能单位和节能服务公司共同确认的，用能单位或用能设备、环节在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前某一时间段内的能源消耗状况。

项目节能量：在满足同等需求或达到同等目标的前提下，通过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用能单位或用能设备、环节的能源消耗相对于能耗基准的减少量。

节能效益分享总比例：节能效益分享年限内，用能单位和节能服务公司各自的节能总收益占节能总量的比例，由节能服务公司在投标文件中列明。

最低承诺节能率：节能服务公司在项目方案书列明的年综合节能率。

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效益分享型：节能改造工程前期投入由节能公司支付，客户无需投入资金。项目完成后，客户在一定的合同期内，按双方约定比例与公司分享由项目产生的节能效益。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指深圳市龙华区建设东路2号龙华区人民医院所在地，包含：门诊楼、住院大楼、综合楼、妇产楼、健康管理楼等建筑及公共区域，建筑面积近6万m³。

其他定义：

第2节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改造(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

2.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建设东路2号

2.3 项目内容：

- (1)全面查找系统存在的“跑”、“冒”、“滴”、“漏”、“散”等现象，并进行修复；
- (2)为龙华区人民医院具有节能潜力的能耗系统提供技术改造服务；并根据各系统能耗的实际情况，提供具体的改造方案。
- (3)建立基于分项计量的能源管理信息系统；

(4) 乙方委派节能相关技术人员，协助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运行管理工作，协助制定节能管理制度，并对乙方新增的节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服务。

2.4 合同金额：合同总额(乙方投资额)：__万元。

2.5 合同期限

2.5.1 本项目合同期限__6__年。乙方分享节能效益(投资回报)的起始日为：工程完工后，节能设备试运行正常、甲方在验收文件签字盖章次日起为分享节能效益的起始日，效益分享期为72个月。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生效日至效益分享期满止。

2.5.2 项目建设期为__天，自__(开工日期之日)始，至__止；乙方须在期限内完成项目建设；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延误项目建设，则项目建设期相应顺延。

2.5.3 项目分享期为__6__年，自(形式验收合格之日)始，至止；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分享期相应顺延。

第3节 项目方案设计、实施和项目的验收

3.1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__10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节能项目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甲方收悉后__10__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审批；设计方案及施工方案经甲方确认后__35__个工作日内相关设备分批运到施工现场，甲方验收后乙方按甲方书面确认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

3.2 附件一项目方案经甲方批准，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或者依照本合同第节的规定修改之外，不得修改。

3.3 乙方应当依照第2.5条规定的时间依照项目方案的规定开始项目的建设、实施和运行。

3.4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附件的规定进行项目验收。

第4节 节能效益分享方式

4.1 项目能耗基数：项目能耗基数按4.1.3条款确定。

4.1.1 合同期内，按该项目的同期能耗作为本项目基准能耗。

4.1.2 基准能耗数据由甲方提供，甲方所提供的上述数据必须以能源供应单位的正式收据复印件为依据，乙方有权对甲方所提供的数据进行核实。

4.1.3 能耗基准的计算：根据项目改造完成时间确定，能耗基准按照改造前一年数值计算(以供电局缴费单用电量为准)。例如：假设项目改造完成月份为2020年7月，即以2019年7月-2020年6月作为2019年度的能耗情况作为基准，考虑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1-4月的能耗参照2019年1-4月的能耗执行。

特别提示：如果供电部门因各种原因在扣款过程中不是按月进行，则参照2019年的情况进行处理。

4.2 效益分享期内项目节能率预计为____，预计的节能效益为_____万KW/H。最低承诺节能率为____，如果项目节能率低于最低承诺节能率，甲方将按照本合同4.7条款对乙方进行处罚。

该前述预计的指标可按照4.1.3能耗基准的计算予以调整。

节能效益的组成： 当期节电量

节能经济效益(节能效益的经济价值)的组成： 当期节电量*电价(电价按项目所在地供电部门对本建筑征收的综合电价计算)

4.3 节能效益分享期内，甲乙双方共同分享项目节能经济效益，在保证节能效益分享总比例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前提下，具体的分享比例按照如下第(一)种方式执行：

(一)固定比例分享

年限	甲方享有比例	乙方享有比例
第一年——第六年	<u>30%-50%</u>	<u>70%-50%</u>

每年乙方累计分享节能效益不能超过壹佰万元，若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壹佰万元，则甲方按照99.5万元支付。

特别提示：医院要求投标方各年度分享比例相同，具体比例投标方根据测算进行投标；因医院正在进行外科大楼建设，所以，如果在合同期内医院外科大楼投入使用，能耗基准应根据实际进行重新测算。

4.4 双方按 ① (①季度、②半年、③年度)为分享周期分享节能效益，在分享周期的下一个月按4.3规定的分享比例将节能效益款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a)在相应的节能量确认后，乙方应当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节能量向甲方发出书面的付款请求，注明付款的金额，方式以及对应的节能量，同时出具相应的节能服务发票。

(b)甲方应当在收到上述付款请求之后的 二十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款项支付给乙方。

(c)在进入分享期第一年内，甲方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测试的节能量为准支付给乙方分享节能效益，第一年年末，经双方认可同意的第三方节能量评测机构测量和确认后，按照本合同4.7和4.8条款，对预付及当期节能效益进行结算。

4.5 分享期内，甲方组织乙方或双方同意的第三方评测机构按照分享周期对项目节能量进行测量和确认(项目形式验收合格一年后，进行第一次节能量评测，且须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评测机构对项目节能量进行测量和确认)，甲方按照附件形式填制和签发节能量确认单。

4.6 如双方对任何一期节能效益的部分存在争议，该部分的争议不影响对无争议部分的节能效益的分享和相应款项的支付。

4.7 分享期内，经对项目当期节能量进行评测，若节能率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最低承诺节能

率，则甲方将按照以下规定对乙方采取处罚措施。具体如下：

节能率	扣减效益措施
$10\% \leq \text{节能率} < 13\%$	按年应支付效益的 1%扣减
$8\% \leq \text{节能率} < 10\%$	按年应支付效益的 1.5%扣减
节能率偏离最低承诺节能率 50%以上	暂时停止乙方节能效益分享，立即进行项目整改。若整改后仍偏离最低承诺节能率 $\geq 50\%$ 的基本要求，乙方不享有暂停期间的节能效益(即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暂停期间的节能效益款)，双方解除合同，按照本合同第 11.6 条款执行。

4.8 分享期内，经对项目当期节能量进行评测，若节能率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最低承诺节能率，则甲方将按照以下规定对乙方进行奖励。具体如下：

节能率	奖励措施
$14\% \leq \text{节能率} < 18\%$	按年应支付效益的 0.5%支付
$18\% \leq \text{节能率} < 22\%$	按年应支付效益的 1%支付
节能率 $\geq 22\%$	按年应支付效益的 1.5%支付

4.9 因甲方原因，无法确认上一分享周期的节能效益，乙方可按本合同4.2条预计年节能效益，均分到各分享周期节能效益的 1.0 (1.0~1.5)倍，作为该分享周期的节能效益，并按本合同4.3条约定比例分享。

4.10 已有的用电设备，由甲方签认当期的使用状况，与基数中的该设备能耗基数进行对比，差值计入当期的节能量结算中；

4.11 新增或减少的用电设备（超过2KW, 2KW以下的忽略不计），结合当期的使用状况，经甲乙双方沟通确认，计入当期的节能量结算中；

4.12 新增或减少的用能面积，结合当期的使用状况，经甲乙双方沟通确认，计入当期的节能量结算中；

4.13 甲方须按照附件规定的项目设施节能运行要求进行管理配合，如因甲方不配合，无法按照附件的要求进行管理而导致节能率不达标，则乙方可免除相关责任。

4.14 甲方应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与项目相关的自有设备能够完全正常运行。

4.15 甲方能耗如有自然增量或减量(既能耗调整量详见附件)发生时，甲方应主动告知乙方，

双方协商确认计入当期的节能量结算中。若发生争议，协商之后无法核准，应请甲乙双方同意的第三方节能机构进行核查，并计入当期的节能量结算中。

第5节 甲方的义务

5.1 如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者是基于任何有权的第三方的要求，本项目的实施必须由甲方向相应的政府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申请许可、同意或者批准，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请求，及时申请该等许可、同意或者是批准，并在本合同期间保持其有效性。甲方也应当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协助其获得其他为实施本项目所必需的许可、同意或者是批准。

5.2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及时提供节能项目设计和实施所必须的资料和数据，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

5.3 提供节能项目实施所需要的现场条件和必要的协助，如清理施工现场、合理调整生产、设备试运行等。

5.4 根据附件的相关规定，指派具有资质的操作人员参加培训。

5.5 甲方应组织乙方或双方同意的第三方评测机构开展节能量测量和验证，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

5.6 甲方应根据项目方案的相关规定，及时协助乙方完成项目的试运行和验收，按照附件执行。

5.7 甲方应根据附件的规定，要求物业公司按照乙方的专业指导进行设备的操作、维护和保养。在合同有效期内，对设备运行、维修和保养定期作出记录并妥善保存1年。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向其提供该等记录。

5.8 甲方应当根据项目方案的规定，为乙方或者乙方聘请的第三方进行项目的建设、维护、运营及检测、修理项目设施和设备提供合理的协助，保证乙方或者乙方聘请的第三方可合理地接近与本项目有关的设施和设备。

5.9 节能效益分享期间，甲方应承担本项目所有由乙方采购并安装的设备、仪器等固定资产的看管义务，如设备发生故障、损坏和丢失，甲方应在得知此情况后及时书面通知乙方，配合乙方对设备进行维修和监管。

5.10 甲方应保证与项目相关的原有设备、设施的运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要求。

5.11 甲方应保证与项目相关的原有设备、设施连续稳定运行且运行状况良好。

5.12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乙方付款。

5.13 甲方应当将与项目有关的其内部规章制度和特殊安全规定要求及时提前告知乙方、乙

方的工作人员或其聘请的第三方，并根据需要提供防护用品。

5.14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向有关政府机构或者组织申请与项目相关的补助、奖励或其他可适用的优惠政策。

5.15 甲方应聘请监理单位对项目的施工过程及竣工验收进行质量监督，并支付监理费用。

5.16 甲方应聘请双方同意的第三方评测机构对项目开展节能量测量和验证，并支付相应检测费用(第三方评测机构节能量测量和验证费用，费用由甲、乙双方各支付一半。)

5.17 甲方应及时协助乙方完成本项目的试运行与验收。

5.18 甲方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及时协助乙方完成项目资产审计。

5.19 甲方应在项目所在建筑的物业管理单位更迭时，协助乙方与新进物业管理单位建立联系并提供必要帮助。

5.20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建筑面积数值、设备变更数量及相关变化情况数据，并由乙方主管人员确认。

5.21 在保证能源供应下，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开展节能降耗工作，减少不合理的高能耗设施的使用。

5.22 甲方应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固定办公地点及办公配套设施、设备。

5.23 其他：

第6节 乙方的义务

6.1 乙方应当按照附件一的项目方案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合同的规定，按时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建设、运营以及维护，并配合甲方做好节能工作的各项宣传工作。

6.2 乙方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其聘请的第三方严格遵守甲方有关施工场地安全和卫生等方面的规定，并听从甲方合理的现场指挥。

6.3 乙方应当依照附件一的相关规定，对甲方指派的操作人员进行适当的培训，以使其能承担相，应的操作和设施维护要求。

6.4 乙方应当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要求，申请除必须由甲方申请之外的有关项目的许可、批准和同意。

6.5 乙方安装和调试相关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施工管理法律法规和与项目相对应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以及甲方合理的特有的施工、管理要求。

6.6 在接到甲方关于项目运行故障的通知之后，乙方应根据附件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

完成相关维修或设备更换。

6.7 乙方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或者其聘请的第三方在项目实施、运行的整个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6.8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施工质量合格，因设备、材料或施工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相关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6.9 乙方应配合甲方聘请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过程及竣工验收进行的质量监督。

6.10 乙方应配合甲方或甲方聘请的经双方同意的第三方评测机构开展节能量测量和验证，并支付测量和验证费用的一半。

6.11 乙方符合政府补助条件时，甲方应协助向政府管理部门申请相关补助、奖励或其它优惠政策。

6.12 乙方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对本项目进行项目资产审计，并向甲方提供审计报告存档。

6.13 其他：

第7节 项目的更改

7.1 项目开始运行之后，甲方和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应当至少每 3 个月进行一次工作会议，讨论与项目运行和维护有关的事宜。

7.2 如在项目的建设期间出现乙方作为专业的节能服务提供者能够合理预料之外的情况，从而导致原有项目方案需要修改，则乙方有权对原有项目方案进行修改并实施修改的方案，但前提是不会对原有项目方案设定的主要节能目标和技术指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所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过错除外)。

7.3 在本项目运行期间，乙方有权为优化项目方案、提高节能效益对项目进行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设备或设施进行添加、替换、去除、改造，或者是对相关操作、维护程序和方法进行修改。乙方应当预先将项目改造方案提交甲方审核，所有的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在本项目运行期间，甲方拆除、更换、更改、添加或移动现有设备、设施、场地，以致对本项目的节能效益产生不利影响，甲方应补偿乙方由此节能效益下降造成的相应的损失。

第8节 所有权和风险分担

8.1 在本合同到期并且甲方付清本合同下全部款项之前,本项目下的所有由乙方采购并安装的设备、设施和仪器等财产(简称“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属于乙方。本合同顺利履行完毕后,该等项目财产所有权归甲方,乙方应保证该等项目财产正常运行。项目财产清单见附件。项目竣工验收后,如果财产清单有变更,由乙方提出变更文件,双方确认后生效。

8.1.1项目验收后,乙方将项目所有权移交甲方,乙方基于本合同的节能项目投资与节能能力实现阶段的主要义务全部履行完毕。

8.2 项目财产的所有权由乙方移交给甲方时,应同时移交本项目继续运行所必需的资料。如该项目财产的继续使用需要乙方的相关技术和/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乙方应当无偿向甲方提供该等授权。如该项目财产的继续使用涉及第三方的服务和/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该等服务和授权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3 在本合同期间,如非因乙方原因,项目财产灭失、被窃、人为损坏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财产损毁、灭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9节 违约责任

9.1 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则应当按照当期应支付款项的每日万分之五的比率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因政府财政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支付延期则无需缴纳滞纳金,但需及时通知乙方)。

9.2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项目方案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项目的建设,除非此等延误是由于不可抗力或者是甲方的过错造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如因此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项目建设每延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当期应支付款项的每日万分之五的比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从节能效益款中扣减。

9.3 本条规定的违约责任方式不影响甲乙双方依照法律法规可获得的其他救济手段。

9.4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不能就扩大部分的损失要求赔偿。

9.5 分享期内,经对项目当期节能量进行测量和验证,若节能率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最低偏离节能率,且进行项目整改后仍偏离最低承诺节能率 $\geq 50\%$ 的基本要求,视为乙方严重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1.6条款执行。

9.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非因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可提前解除合同的原因而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当自提出解除合同之日起20日内按《节能效益分期支付表》所确认的分享

比例与已实现的平均年节能效益计算,将合同期内乙方享有的节能效益中未支付部分一次性支付给乙方,而节能设备归甲方所有,由甲方自行维护。

9.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非因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可提前解除合同的原因而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当自提出解除合同之日起 20 日内按《节能效益分期支付表》所确认的分享比例与已实现的平均年节能效益计算,将合同期内甲方享有的节能效益中未得到部分一次性支付给甲方,而节能设备归乙方所有,乙方应 50 日内自行拆除,并恢复原状。

9.8 在合同有效期间,项目运行发生故障后,乙方未能及时前来维修,(或两次以上未能修复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介入维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10节 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下的不可抗力是指超出了相关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任何行为、事件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于:

(a)雷电、洪水、风暴、地震、滑坡、暴雨等自然灾害、海上危险、航行事故、战争、骚乱、暴动、全国紧急状态(无论是实际情况或法律规定的情况)、戒严令、火灾或劳工纠纷(无论是否涉及相关方的雇员)、流行病、隔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b)任何政府单位或非政府单位或其它主管部门(包括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以及国际机构)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有法律强制约束力的法案所规定的没收、约束、禁止、干预、征用、要求、指示或禁运。但不得包括一方资金短缺的事实。

10.2 如果一方(“受影响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无法或预计无法履行合同下的义务,受影响方就必须在知晓不可抗力的有关事件的5日内向另一方(“非影响方”)提交书面通知,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细节。

10.3 受影响方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有关的影响。

10.4 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受影响方的履行义务暂时中止,相应的义务履行期限相应顺延,并将不会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或损坏对非影响方承担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影响方应该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

10.5 如果因为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受影响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非影响方在收到不可抗力通知后,受影响方的不能履行义务持续时间达90个连续日,且在此期间,双方没有能够谈判达成一项彼此可以接受的替代方式来执行本合同下的项目,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供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而不用承担任何责任。

第11节 合同解除、终止

11.1 本合同可经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解除。

11.2 本合同可依照第11.5条(不可抗力)的规定解除。

11.3 当甲方迟延履行付款义务达30日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后解除本合同。

11.4 当乙方延误项目建设期限达30日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合同。

11.5 当本合同的一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另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a)一方进入破产程序;

(b)一方的控股股东或者是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而且该变化将严重影响到该方履行本合同下主要义务的能力;

(c)一方违反本合同下除11.3、11.4条外的主要义务,且该行为在另一方书面通知后30日内未得到纠正。

11.6 因甲方原因发生本合同11.5条情况,乙方提出解除合同,须提前3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须在收到通知后1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解除前应付的各项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可要求甲方按以下方式赔偿:赔偿费=(乙方按合同规定应收回的全部款额-终止前已收到的款额)

11.7 除发生本合同9.5条款情况外,因乙方原因发生本合同11.5条情况,甲方提出解除合同,须提前3日内书面通知乙方,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可要求乙方按以下方式赔偿:赔偿费=(甲方按合同规定应收回的全部效益款额-终止前已收到的效益款额)

11.9 本合同解除后,本项目应当终止实施,除非双方另行按照附件二的规定处理,项目财产由乙方负责拆除、取回,拆除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对乙方提供合理的协助。如乙方经甲方合理提前通知后拒绝履行前述义务,则甲方有权自行拆除相关设备,并就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向乙方求偿。

11.10 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或者相关的法律法规向对方寻求赔偿的权利,也不影响双方在合同解除前到期的付款义务的履行。

11.12其他

第12节 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转让

甲乙双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第13节 人身和财产损害和赔偿

13.1 如果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一方的工作人员或受其指派的第三方人员（“侵权方”）的故意或者是过失而导致另一方的工作人员、或者是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者是财产损害，侵权方应当为此负责。如果另一方因此受到其工作人员或者是该第三方的赔偿请求，则侵权方应当负责为另一方抗辩，并赔偿另一方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

13.2 受损害或伤害的一方对损害或伤害的发生也有过错时，应当根据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适当减轻造成损害或伤害一方的责任。

第14节 保密条款

14.1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双方对项目所涉及的文件、资料、商业运行模式、方案设计、新产品设计及本合同有关内容承担保密义务。除非中国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以任何形式透露与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商业运行模式、方案设计、新产品设计及本合同有关内容。如有违反，受害方有向对方申请赔偿的权利。

14.2 保密期限：十年

第15节 争议的解决

15.1 因本合同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中止、效力等引起的任何争议、纠纷，本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15.2 如不能协商解决，双方均同意采取以下1方式解决：

- (1) 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第16节 保险

16.1 乙方应在其所提供的设备运抵甲方的生产或安装场所之前负责与项目有关的责任保险、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并承担保险费。

16.2 设备运抵甲方的安装场所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有效期满，投保责任及费用由甲方承担。财产保险投保数额应不少于投保财产的实际价值，人身保险和责任保险的种类和数额依照实际需要、通常惯例和法律规定办理(投保受益人为甲方)。

第17节 知识产权

17.1 乙方保证本项目的项目财产不侵犯任何第三方专利权，任何第三方不会对本项目合同项下的设施主张任何权利。

17.2 本合同涉及的专利实施许可和技术秘密许可，双方约定如下：项目的技术方案中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均属于乙方所有，不因设备所有权的转移而转移。

第18节 费用的分担

18.1 双方应当各自承担谈判和订立本合同的费用。

18.2 除非本合同下的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双方应当各自承担履行本协议下义务的费用。

18.3 受限于第18.2条的规定，除非本合同下的其他条款或附件另有规定，则乙方应当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并承担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建设、运营、监测的所有费用，包括项目所需设备、设施、技术购置、更换、人员费用。

第19节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9.1 本合同下的通知应当用专人递交、挂号信、快递、电报、电传、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本合同开头所列的地址。如该通知以口头发出，则应尽可能的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确认。如一方联系地址改变，则应当尽速书面告知对方。本合同中所列的地址即为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

19.2 本合同附件是属于本合同完整的一部分，如附件部分内容如与合同正文不一致，优先适用合同附件的规定。

19.3 本合同的修改应采取书面方式。

19.4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19.5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于2020年月日在深圳签订。

19.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甲方(盖章)：深圳龙华区人民医院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建设东路2号通讯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经办人：

合同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写，因未按要求编写导致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无效标或废标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组成：

密封袋封条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目录（目录格式自定）

评标指引表

一、投标函

二、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三、杜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七、详细报价表

八、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九、项目需求响应表（实质性条款除外）

十、能耗诊断方案

十一、节能量预测方案

十二、节能改造措施

十三、分项计量与能耗监测方案

十四、运行维护管理方案

十五、节能量保障措施

十六、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十七、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十八、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情况

十九、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二十、投标人信用情况

二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二十二、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密封袋封条格式

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改造项目项目

☐ 投标文件

☐ 开标信封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投标截止日期：_____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封）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改造项目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格式自定）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相应内容，请标明各部分内容的页码。

评标指引表

（置于投标文件的首页）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项目评标指引表

一、资格性审查指引			
序号	资格性审查项目	证明文件	起止页码
1	投标人资质要求	营业执照	P -P
			
			
二、符合性审查指引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目	说明	
1	未出现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符合/不符合	
2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符合/不符合	
3	除招标文件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外，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未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符合/不符合	
4	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	符合/不符合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投标文件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符合/不符合	
6	不存在以下情形：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符合/不符合	
7	不存在以下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	符合/不符合	

	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做出评判）；	符合/不符合	
9	投标报价没有严重缺漏项目；投标报价没有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符合/不符合	
10	投标文件不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符合/不符合	
11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符合/不符合	
三、综合评分指引（请根据项目评分表内容调整）			
评分类别	评分项目	对应章节	起止页码
技术部分			P -P
			P -P
			
商务部分			P -P
			P -P
			
.....			P -P
.....			P -P

备注：对于“综合评分指引”请投标人按照评分细则表的评分要求，根据各评分项目以自上而下的顺序编制。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效率及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1.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书《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我方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关于贵单位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项目编号：____（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质。
 5.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8.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杜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杜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关于贵单位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项目编号：____（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我单位承诺：

在本项目招标采购周期内，我单位不会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提供回扣或其他商业贿赂行为；
- （2）以向贵院或者相关专家行贿的手段牟取成交；
-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如我单位实施了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取消中标资格，不允许参加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其他医用品、耗材采购项目，涉及犯罪的移交有关司法部门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信息不公开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2.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3. 注册资金: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_____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_____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 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 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服务流程等。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第二条“投标人资质要求”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且已接受报名的单位,不代表资格审查通过。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的情形处理。

三、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还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自定)。

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报价	备注
1	年综合节能率（C）	_____ %	
3	节能效益分享年限(F)	_____ 年	
4	节能效益分享比例(H)	_____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信封中（信封中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开标信封及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七、详细报价表

详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2. 该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八、实质性条款响应偏离表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一) 据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对实质性相应条款承诺响应如下：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
1.	填报的年综合节能率不低于 8%	
2	填报的节能效益分享年限不超过 8 年	
3	填报的投标人节能总收益 > 投资额	
4	响应“必须响应”需求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注：

- 1.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 2.“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 3.“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为准。

九、项目需求响应表（实质性条款除外）

项目需求响应表（实质性条款除外）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一）据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承诺响应如下：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1	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实质性条款除外）的全部内容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实质性条款除外）的全部内容	符合

（二）对《项目需求响应表》的补充说明

填写表中“偏离说明”一栏的未尽内容（例如：偏离原因、解决方案等）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填写说明：

1.上述表格，若投标人项目需求条款无偏离，“招标文件要求”栏填写“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实质性条款除外）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响应”栏填写“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实质性条款除外）的全部内容”即可。

2.若响应情况优于招标要求，应作详细说明。“偏离情况”栏中根据响应情况填写，达到要求的填“符合”，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没有达到要求的填“负偏离”。

3.若招标文件项目需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视为负偏离。

4.本偏离表负偏离不得导致投标无效。

十、能耗诊断方案

十一、节能量预测方案

十二、节能改造措施

十三、运行维护管理方案

十四、节能量保障措施

十五、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十六、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情况

十七、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十八、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十九、投标人信用情况

二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编号：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办理支付手续，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发票开具须知

发票类型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选择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以下材料，投标时密封于开标信封中： 1、营业执照、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客户的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全称及账号），加盖单位公章。		

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账 号	443899991010003343618

二十一、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提供招标公告和评标信息中关于投标人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如评标信息中涉及的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设备发票等，未涉及的可以不提供）。

第二册 通用条款

(投标人须知)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这些条款增加附录或补充内容。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政策、规章、规定通过招标择优选定供应商。本招标文件适用于采购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属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政府设立的负责本级财政性资金的集中采购和招标组织工作的专门机构；本项目系指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3.2 “采购人”或“采购单位”：系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3 “投标人”或“投标方”，即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 “评标委员会”和“谈判小组”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 “日期”指公历日；

3.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应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将作废，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其他处罚。

5. 合格的投标人

5.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

者自然人。

5.2 合格的投标人

5.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供货商才能参加投标。

5.2.8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个项目（包组）的竞争。

5.2.9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款。

5.3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6. 联合体投标

6.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6.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6.2.1 投标联合体应满足采购公告有关投标人资格要求中对联合体的要求；

6.2.2 对于采购公告中所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的某一资质，若联合体各方均具有，则将以联合体各方中最低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在这一资质条件上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6.2.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2.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6.2.5 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人，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6.2.6 参加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不得以分包商或其它形式参与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6.2.7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须知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7.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7.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

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7.2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7.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7.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5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按采购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统一踏勘现场。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单位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单位的项目现场。若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按时前往。

9.3 采购单位必须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上的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9.5 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 招标答疑

10.1 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0.2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问题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质疑函”的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应该加盖质疑单位公章。

10.3 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包括网站发布信息）为准。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10.4 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现场答疑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现场答疑会。

10.5 未参与招标答疑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或谈判）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项目关键信息

评标信息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五章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第四章 开标

第五章 评标要求

第六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七章 定标及公示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均应在采购公告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内，按“质疑函”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公开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澄清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2.2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12.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13.4 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项目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并统一使用 A4 篇幅（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9.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它包括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19.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9.2.2 投标产品从采购单位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9.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单位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9.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能清晰的阅读、识别和判断；

19.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能清晰的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复印件。

19.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9.2 款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废标处理。

19.4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供应商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或查实，除扣分或废标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19.5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单位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评判。

19.6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20.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20.1 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纳税情况、银行资信等级和资金流状况等内容以及《投标文件初审表》中涉及的资格证书，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原件备查。上述证明材料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有关原件复印件应能清晰的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予以无效标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

20.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1. 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具体见专用条款中投标有效期的天数要求。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1.2 在特殊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应当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

21.3 中标单位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结束。

23.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3.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招标的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不予考虑。

23.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24.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文件电子光盘，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投标文件为纸质投标文件，含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应标明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应按 A4 篇幅装订成一册，装订应牢固不可拆卸。装订好的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外密封袋中，并在外密封袋上注明：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截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开封）。

24.3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4.4 对于因标书标识不清、装订不牢、密封不严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该投标人自负。

24.5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 24.1-24.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专用条款中采购公告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24.6 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4.7 投标文件电子版：电子光盘一张（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扫描件要求为 PDF 格式），请将该光盘放在开标信封中，并在光盘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25. 投标截止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第 24.5 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书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所规定的时间。

26. 迟交的投标书

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25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书。

27. 投标文件的提交和截标时投标文件的数量要求

27.1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投标人应根据“专用条款”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未及时送达指定地点及不符合密封、标记、签章、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7.2 截标时递交标书的投标人数量未达到法定家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暂停开标和评标程序。如导致招标失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因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28.1 投标人已提交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还未到，投标人可提出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投标人须提交由投标人代表签名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8.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由投标人代表签名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确认后，投标人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是撤回其投标。

28.3 投标人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修改”。

28.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要求撤回其投标。在此期间撤回投标的，其投标担保将会被没收。

28.5 评标结束后，不论中标与否，投标人均不得收回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标

29. 开标

29.1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不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29.2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只委派一名代表，且必须是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会议人员须提供相应的授权委托书。

29.3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程序如下：

29.3.1 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若不能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不相符，则不能参与开标会议；

29.3.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

29.3.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开标一览表（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除了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26 条规定原封退回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书。

29.3.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仅拆封开标信封。如投标人未单独密封包装开标信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拆封投标文件。

29.3.5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8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9.3.6 无论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撤回的投标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29.3.7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通用条款第 29.3.3 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9.3.8 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时必须现场明确提出，未明确提出的，即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第五章 评标要求

30. 评标委员会组成

30.1 开标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行为规范执行《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通知》（深财购[2005]5 号），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为保证评委人选的专业性，以及评标中的公平公正性，评标委员会成员从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单位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参加评标。

采购单位无代表参与评标，应在开标前一天提交《采购单位不派评委参与项目评标承诺书》给采购代理机构。

注：《评标授权书》《采购单位不派评委参与项目评标承诺书》模板可以从“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http://www.szzfcg.cn/>）采购单位页面下“采购”环节“通用表格”处下载。

30.2 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0.3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30.4 评标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30.5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1. 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1.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1.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1.3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的目的；

- (2) 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 招标文件所列示的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32. 独立评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编写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六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33. 投标文件初审

3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3.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审查。

33.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3.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3.3.4 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以及政府采购服务和工程涉及采购货物的项目，也按此方法计算供应商家数。

33.4 对不属于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要所列不符合的情形，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作为废标的理由。

34. 澄清有关问题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5. 错误的修正

35.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35.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5.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5.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5.2.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给评审带来不便，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

35.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或严重漏项，评标委员会无法进行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可以作无效标处理。

35.5 根据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36.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3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36.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离。投标偏离分为重大偏离和细微偏离。

36.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36.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每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36.5 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离的，应作废标处理。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36.5.1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的：

36.5.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36.5.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36.5.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36.5.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36.5.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 36.5.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36.5.1.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36.5.1.8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36.5.1.9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36.5.2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
- 36.5.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36.5.4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投标人不接受调整方式的，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
- 36.6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离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36.7 评标委员会应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离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离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 37. 实地考察、演示或设备测试
- 37.1 在招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 37.2 若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或设备测试的，投标人应做好相应准备。
- 38. 评标方法
- 38.1 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深财购[2007]9号）和《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通知》（深财购[2005]5号）《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项目评标方法根据是否是评定分离项目进行选择。
- 38.2 非评定分离项目
- 非评定分离项目评分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标法、性价比法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评标办法。
- 38.2.1 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以价格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38.2.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8.2.3 性价比法

性价比法是指除价格因素外，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计算出评分因素的总分，除以投标报价，以商数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38.3 评定分离项目

评定分离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综合评分法、定性评审法、最低价法或者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评审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8.3.1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名前列的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8.3.2 定性评审法

定性评审法是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评审意见，并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对各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提出意见，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未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人。

38.3.3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候选中标人的评审方法。

38.4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第七章 定标及公示

39. 定标方法

39.1 项目定标方法根据是否是评定分离项目进行选择。

39.2 非评定分离项目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39.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

的中标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对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或报价是否合理或是否低于成本，评委会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定。

39.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优劣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9.2.3 采用性价比法的，按商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商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商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9.3 评定分离项目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不同的项目选用自定法、抽签法、竞价法或者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39.3.1 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候选中标人中确定中标人。

39.3.2 抽签法是指候选中标人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随机抽签的方式在候选中标人中确定中标人。

39.3.3 竞价法是指候选中标人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候选中标人进行二次竞价，最终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人

39.4 本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40.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1. 中标公告

41.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深圳政府采购网”（<http://www.szzfcg.cn/>）及采购代理机构官网：（<http://www.szsszx.com/>）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为 72 小时。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的形式向我公司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41.2 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 中标通知书

42.1 中标公告公布后，公示期内无人投诉，请中标人凭单位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4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2.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我公司有权收回中标通知书或终止采购合同。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3.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3.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3.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3.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3.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要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发布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组成评标委员会等组织采购活动。

43.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可不另行制作谈判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就原招标文件中资格、技术及评标方法等变动情况向拟谈判对象发出谈判邀请。谈判邀请文件与原招标文件具同等效力，变动部分以谈判邀请文件为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供应商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应答文件。

44.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

44.1 谈判文件

44.1.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

44.2 谈判小组

44.2.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后，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标委员会内专家。

44.2.2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资格、符合性评审”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4.3 谈判程序

44.3.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44.3.2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44.3.3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 (1) 项目方案；
- (2) 报价；
- (3) 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3.4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各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44.3.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44.3.6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44.3.7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或者其他信息；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44.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的谈判结果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不符合“**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4.3.9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44.3.10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44.4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44.4.1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深财购[2005]5号），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要比照**最低评标价法规定执行**。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应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竞争性谈判后，评标方法应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44.4.2 对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综合各家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1.1 款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44.4.3 若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必须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谈判小组按批准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谈判邀请文件中应注明批准的评标方法。

44.4.4 谈判小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45.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5.1 谈判文件

45.1.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

45.2 谈判小组

45.2.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后，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标委员会内专家。

45.2.2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5.3 谈判程序

45.3.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45.3.2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45.3.3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 （1）项目方案；
- （2）报价；
- （3）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

45.3.4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45.3.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45.3.6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45.3.7 谈判小组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45.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不符合**“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5.3.9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45.3.10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45.4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45.4.1 **单一来源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单一来源谈判后，评标方法改为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对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按本通用条款第 37.1.1 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45.4.2 谈判小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6. 履约担保

46.1 本项目履约担保的相关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6.2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可参照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46.3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本节第 42.1 条、第 45.2 条的规定。

46.4 如果中标人拒不提交本节第 42.1 条、第 42.2 条要求的履约担保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47. 签订合同

4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47.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给采购人的损失超过其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十章 质疑受理

48. 质疑受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质疑。

49. 质疑处理原则

49.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49.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50. 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5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50.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按答疑程序处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按质疑程序处理。

51. 质疑条件

51.1 提出质疑的应是直接参与相应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由联合体共同提出；

51.2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和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

51.3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51.4 质疑书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进行质疑的同时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

51.5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51.6 质疑不得超过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 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52.1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和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对沟通情况满意的，供应商撤回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52.2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

52.3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52.4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

52.5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方面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53. 相关责任与义务

53.1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53.2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力将质疑供应商虚假、恶意质疑的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并视情节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或其他处罚：

53.2.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53.2.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53.2.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54. 其他

54.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采购人或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后，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54.2 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供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4.3 如果投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该投标人的一切损失概不责任。

54.4 中标无效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但不影响合同中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54.5 本招标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